

落实，落细，落到位！

——山东军地加强军事设施保护的调查与思考

■张嘉雷 鲁秀亮 本报特约记者 熊永岭

国防聚焦

军事设施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军队履行使命的依托，是国家战略能力的重要支撑。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军事设施与城市规划、经济建设在地域、空域、海域利用等方面发生交集的问题增多，给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带来许多新的挑战。

山东省是我国经济大省，战略位置重要，辖区内军事设施多。面对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山东军地以《军事设施保护法》为准则，联合出台《山东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将保护落实情况纳入量化考评、统筹协调国防与经济发展等措施，探索破解工作中存在的矛盾难题，将军事设施保护落到实处，交出了一份合格答卷。

细化职责，建立军地协作共管机制

“这次共普查军事设施200余处，地方执法部门协助收回被侵占的国防工程8处，协助驻军重新划定军事禁区或军事管理区3处……”9月10日下午，记者来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武部采访时，军事科科长林松刚正在录入军事设施普查数据。

林松刚告诉记者，前几年推进军事设施普查与保护工作时，一些人狭隘地把军事设施当成是部队的事，导致军事设施保护工作面临诸多隐患：在军用机场净空区域内违规建设高层建筑，直接影响飞行安全；雷达、技侦阵地附近建筑影响军用无线电台站使用效能；在军用港口航道非法进行水产养殖，影响船舶航行……

针对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近年来，山东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大力开展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专项治理，消除风险隐患80余处。同时，他们推进信息化管控手段，重要军事设施安装集指挥监控、装备管理和安全防护于一体的自动化管理系统，部分军事禁区还安装高压脉冲电网，有效保证军事设施安全。

“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关联军地、涉及面广，需要明确哪些是军事设施，由谁负责、谁来干的问题，只有军地各部门相互配合，工作开展才能不扯皮、不推诿。”林松刚感慨道，此次大范围普查工作能顺利完成，得益于较为完善的军事设施保护制度机制。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由于一些部队在撤并降改过程中部分军事设施交接不及时，原始资料不全、手续不清等原因，一些军事设施无形中成了“黑户”，军地双方对军事设施产权和界限存在争议，致使军事设施普查和保护工作任务加重、难度变大。

1月1日，《山东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



驻烟台某部官兵检查维修战备坑道。熊永岭摄

山东省在军事设施保护工作领域迈出新步伐。《条例》对军地协作共管机制进行详细规范，明确了执法主体、责任情形和措施，进一步深化了军事设施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程度。

如今，山东省成立县级以上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158个，地市级以上专职办公室17个，成员涵盖驻军部队、武警及公安、民政等职能部门，确保区(县)以上有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乡镇(街道)有军事设施保护领导小组，行政村有维护管理小组，建立健全上下衔接、结构优化、职能明确的军事设施保护领导管理体制。

量化考评，推动保护措施落地见效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武部在一次辖区国防工程巡查中发现，某公司在两处作战坑道安全保护范围之内采矿。在向该公司负责人讲清利害关系，并下达禁止开采并恢复保护区的通知后，该公司没有听从劝说，多次偷偷开采。

对此，有人建议依法将其开采设备扣压；也有人认为，此事涉及军民关系，

私下协商解决即可，如果依法处置，可能影响军地感情。

“后者的考虑也是近年来不少单位在军事设施保护具体工作中会回避的地方。”山东省军区一位领导告诉记者，长期以来，军事设施管理单位在面对军事设施保护中出现的矛盾问题时，习惯于通过私下协商的方式来解决，但大多容易打折扣，效果不尽人意，也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性。

今年初，为确保军事设施保护措施有效落地，山东省对军事设施保护落实情况进行了量化考评，纳入党管武装工作考评办法。明确要求每年12月底前，对各单位军事设施保护落实情况进行量化考评打分，考评重点包括军事设施保护区核销和军事设施保护落实两项内容。

对军事设施保护实行考评和量化评分办法出台后，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武部部长王雷向区委书记、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主任及时汇报情况，并得到地方政府的理解和支持，执法部门随后对该公司进行严肃处理，勒令其对坑道保护层进行回填，对保护区进行绿植覆盖，该区遇到的军事设施保护难题依法依规得到解决。

据统计，近3年来，山东省累计处理

军事设施保护相关各类违法案件行为70多处，处理处罚各类人员100多人，避免经济损失2.8亿元。

共同发展，发挥军事设施最大效益

“根据发展规划，我市计划在寒亭区某村修建一座飞机场……”2015年初，山东省潍坊市交委办邀请驻军陆、海、空和军分区同志召开座谈会，就机场建设规划征求意见。

“机场规划位置离军事训练协作区太近，飞行航道与炮弹弹道有交叉，既存在安全风险，也影响训练质量，应考虑其他地点。”空军参会人员的意见得到与会同志认可。

时任潍坊市交委办主任的王振告诉记者，如果从经济效益出发，在该村修建机场比较理想。但考虑到军事安全，经过认真讨论论证，地方政府还是决定重新选址。

“走军地共同发展的路子，是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的根本要求。”潍坊市一名领导介绍，如若只顾经济发展不顾军队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平时会影响部队正常战备训练执勤，战时会影响

武器装备效能发挥。

青岛是国家重要海洋进出口贸易城市，拥有大型军舰停泊的天然港湾。自辽宁舰入驻青岛某军港后，装备保障、人才培养、社会保障等配套设施建设迫在眉睫。但由于军港所在地寸土寸金，经济开发前景好，考察论证时有人提出不同意见。青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态度明确，“甲午海战已过去百年，但耻辱决不能忘记，在青岛把大型军港建设好，承载着中国海军挺进深蓝的百年梦想，国家安全利益面前，一切都要让路。”

对军地双方都有需求的设施，山东驻军则本着共管双赢的思路，合理利用军事设施资源，将国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促进地方建设和经济发展。为此，近年来，山东驻军主动开放口岸12处，迁建、报废多处军事设施，推动部分军事设施实现军民共用共管。

下图①：青岛警备区在青岛市某商业广场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宣传。

下图②：济南军地联合检查组检查人防工程管理情况。

下图③：淄博市党政机关干部参观由废弃坑道改成的国防教育基地。

国防广角

山东省蓬莱市——

“三个纳入”构建军地共管机制

■王振宇 本报特约记者 贾玉省

解决40多处军事设施遭破坏侵占的遗留问题；投资80余万元对老北山军事设施进行修缮改造，恢复其战备效能……这是山东省蓬莱市近年来交出的军事设施保护成绩单。

蓬莱地处黄渤海交界线，自古为海防要塞，素有“京津门户、渤海咽喉”之称，驻军单位多，军事设施星罗棋布，保护工作繁重。蓬莱市人武部部长傅登峰介绍，该市将军事设施保护纳入沿海建设总体规划，纳入“一把手”考评范围、纳入部队战斗力建设，通过“三个纳入”不断建章立制，构建军地携手共管格局。

2017年，蓬莱市规划某景区外围工程项目后，向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征求意见，附近驻军指出该项目可能会影响到部队的通信，该市相关部门立即调整规划。最终，在保证部队通信的同时实现了景观的呈现效果。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该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地方党委、政府把军事设施保护纳入沿海建设总体规划，与城乡建设、环境整治和林业、海域、旅游资源开发等重大项目进行有机结合。他们还与公安、国土资源、林业等多部门密切合作，建立联动机制，依照军事设施保护法严厉打击破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行为。

为保证相关措施有效落实，该市将军事设施保护情况纳入各职能部门职责和领导干部岗位考评范围。该市要求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主任，增加各镇(街道)“一把手”为当地军事设施保护“第一责任人”，并将各镇(街道)武装部长纳入委员会。

军事设施是部队履行职能的重要依托。蓬莱驻军某船运大队在一次演练中，遇到渔船拥堵在军用航道上的情况，驻军将情况通报给该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后，该市人武部立即联合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海港边防派出所等部门，对军港内游动的渔船进行清理，对进入军事禁区的养殖户彻底清除，共同打造海上安全屏障。

该市人武部政委张鑫欣喜地告诉记者，目前，该市所有军事设施均处于良好状态，初步实现了“平时保护好，关键时顶得住，作战时用得上”的预期目标。

山东省青岛市——

“五位一体”开启常态宣教模式

■陈涛

广场定期展出流动宣传栏，地铁站广告栏滚动播放“保护军事设施，事关国家安危，事关人民福祉”等各类标语，市区主干道两侧电子屏不时播放宣传片……这是山东省青岛市常态化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的几个缩影。

青岛是驻军大市，军事设施类别多、基数大、分布广。在建设国际化大都市的进程中，受经济利益驱使，部分单位和人员保护军事设施意识日渐淡薄，与军事设施“抢地盘”“占空间”等问题时有发生，影响了军事设施效能发挥，同时也造成了安全保密隐患。

为加强军事设施保护力度，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常态化的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近几年，青岛警备区积极探索走开电视广播、报纸杂志、户外传媒、移动终端和网络平台“五位一体”宣教模式，较好地营造了全社会参与军事设施保护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首要的就是抓好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唤醒民众头脑中的保护意识。”军事设施保护会议上，青岛军地领导达成共识。为此，该警备区以落实军地联席会议、法制教育专题学习、常态宣传教育三项制度为切入点，持续推进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综合运用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军事设施保护法相关内容。

常态深入的宣传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海军某基地周边有2幢在建楼房，部队提出军事设施保护问题后，开发商无偿拆除超高楼层；部队新划了海上训练区，训练区内养殖户主动配合，及时拆除养殖渔排、渔网……随着学法、守法、懂法、守法的意识不断提高，共筑国防、共谋发展已成为该市上下的思想共识和行为自觉。

军事设施保护需顺势而为

■孟凡清

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军事设施是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战略能力的重要支撑，是战时军队作战指挥的重要平台，也是战斗力生成的重要载体。军事设施得不到必要的保护，巩固国防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国家生存与发展也将失去基本保障。

近年来，中央和基本各地着力解决军事设施保护中的重难点问题，相继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和措施办法，逐步形成从国

家大到地方性法规、从部门指导文件到具体措施办法相衔接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军地各级思想认识不断深化，保护机制逐步健全，建管秩序更加规范，军地协作日益密切，军事设施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随着改革开放持续深化，经济社会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快速发展，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也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一方

面，境外情报机构对我侦察窃密活动加剧，现代侦察监视技术快速发展，军事设施种类、数量也不断增加，军事设施安全保密环境日趋复杂，保护要求普遍提高，保护任务加重；另一方面，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军事设施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在地域、空域、海域、电磁频谱等方面的矛盾日益突出，需要统筹协调的问题增多、难度增大。

要解决这些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中出现的矛盾问题，需顺势而为、因时而变，跟上时代步伐、强军节拍。

一是切实增强各级国防意识和大局观念。当军事设施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出现冲突矛盾时，要以“计利当计天下利”的宽广胸襟、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个体与整体、眼前与长远的关系，将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细化，大局要求从国计民生考虑服从国计民生的需要，要求从国防建

